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96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5,598,350美元(相當於約43,947,04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96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5,598,350美元(相當於約43,947,04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56,600,000美元

認購總額：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960,000港元)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99.97%

面值：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

利息：固定年利率5.80%

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票據之地位：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的債務，並且將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和非次級貨幣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且無優先權(法律要求優先的某些債務除外)。

上市：票據已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發行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服務包括：(a)經紀、(b)企業融資、(c)資產管理、(d)貸款及融資，及(e)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發行人第一大股東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約 73.74%，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6,600,000美元的5.80%中期票據，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認購本金額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26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3,598,939美元(相當於約28,251,674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1,999,411美元(相當於約15,695,375港元)。
「認購事項」	指	本次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